

**中信建投关于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陈海平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具体情况如下：

**1) 被执行人名称：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1972 民初 8614 号

立案时间：2020年2月24日

案号：(2020)粤1972执2214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1621207601513】。一、限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鑫慧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64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642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自2019年4月18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收取受理费1460元,财产保全费680元,合计2140元,由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20年6月12日

2)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惠仲案字第348号

立案时间：2019年10月31日

案号：(2019)粤13执1318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0940196601931】。申请人诉被执行人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经惠州市仲裁委员会审理作出(2019)惠仲案字第348号终局裁决书,裁决被执行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供货款:45883元,仲裁费用2838元,现该裁决已生效。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9日

3)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1971 民初 16206 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案号：(2019)粤 1971 执 2685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0841197615823】。判决如下：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富泓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6270.5 元及支付利息 (1254 元，及以 16000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4 月 2 日起；以 13475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以 17875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以 32450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以 4522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以 31948.5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19.15 元 (其中受理费 1382.77 元、保全费 1136.38 元)，由被告负担 2519.15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15 日

4)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省份：江苏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 0412 民初 3114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案号：(2019)苏 0412 执 3961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铭辉伟工具有限公司货款 33428 元。案件受

理费减半收取计 318 元，由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5)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1972 民初 861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案号：(2020)粤 1972 执 221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1621207601513】。一、限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鑫慧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642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642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收取受理费 1460 元，财产保全费 680 元，合计 2140 元，由被告惠州市天翔昌运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6)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1302民初10699《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2019年1月15日

案号：(2019)粤1302执269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双方确认，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货款636101.1元，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10000元，合计人民币646101.1元，该款由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间分5期付清，每月30日前支付129220.42元。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纠纷就此了结。二、如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除一次性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外，还应该以剩余未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向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计付自2018年9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三、本案受理费已减半收取为5146元，由原告东莞市佰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年2月13日

7)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03民终1283号

立案时间：2019年3月12日

案号：(2019)粤0309执1190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请求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845325.6元及利息，管辖异议不成立费10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0495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年3月26日

8)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1971民初14782号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2019年1月7日

案号：(2019)粤1971执2698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原、被告同意由被告支付原告121587.6元货款以了结本案纠纷；二、上述款项，被告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至原告提供的银行账户（户名：东莞市建佰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户行：东莞银行寮步支行，账号：510002301004383）；三、若被告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还款，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被告尚欠的剩余货款；四、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除了按照本协议履行，双方不得再就本案纠纷追究对方其他任何责任；五、本案受理费1353.5元，保全费1121.75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自愿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10日

9)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1303民初4808号

立案时间：2019年8月9日

案号：(2019)粤1303执1606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0960196603029】。被告惠州

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会后市众邦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150 元，由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2019 年 11 月 16 日

10)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0305 民初 34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案号：（2019）粤 0305 执 11817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执行款项人民币 3269150.04 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1972 民初 215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 月 4 日

案号：（2020）粤 1972 执 634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丰乐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385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98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258.5 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

12)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0306 民初 422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案号：（2019）粤 0306 执 19715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0321196616512】。 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启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0957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09576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本判决生效后，如果当事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66 元、保全费 1575 元、公告费 400 元，均由被告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13) 被执行人名称：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 1972 民初 8615 号

立案时间：2020年2月24日

案号：(2020)粤1972执2215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网上立案编号【Z11621200601512】。一、限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东莞市鑫慧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6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16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自2019年4月18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东莞市鑫慧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收取受理费2620元，财产保全费1100元，合计3720元，由被告惠州市众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20年4月15日

14) 被执行人姓名：陈海平

执行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9)粤0305民初341号

立案时间：2019年10月29日

案号：(2019)粤0305执11817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执行款项人民币3269150.04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天翔昌运无相关人员配合做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一直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翔昌运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由董事长兼任，且公司未安

排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gsxt.gov.cn/>、<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得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供投资者参考。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件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天翔昌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同时，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异常，公司及子公司已停产停业，且涉及较多的诉讼事项，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信建投关于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股转公司尚在审核中。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截图。

中信建投

2020年7月15日